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职低投保条款（2024 版 A 款）（互联网
专属）

C00006032322024070104393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申报职业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，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其危险性增加，且未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之比例赔偿保险金。

出险时被保险人实际职业为保险人职业分类表拒保职业范围的，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实际涉高作业却按非涉高作业投保，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实际 5 类职业却按 3-4 类职业投保，本保险单每人每次事故免赔率 50%；实际 3-4 类职业却按 1-2 类职业投保，本保险单每人每次事故免赔率 50%；实际 5 类职业却按 1-2 类职业投保，本保险单每人每次事故免赔率 80%。保险人职业分类表查询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